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旻旭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1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312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「國小視覺藝術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」相關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北商大）114年4月8日北商大數媒字第1144260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委託臺北商大辦理「國小視覺藝術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-B4視覺藝術領域/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」，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參與本研習教師之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請貴校本權責卓處；教師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且完成研習任務，將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本案相關疑義可逕洽周紫綺助理（電子信箱：cyc8730@ntub.edu.tw 電話：03-4506333分機873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15
11:14:35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 114/04/15 15:29



1140002765

有附件